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南农农函〔2022〕13号

南谯区 2022 年第一批联动查处相关企业违规行为工作报告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近期，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了相关企业违规产品和处理意见。按照《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范（试行）》（皖农机〔2018〕217号）和《滁州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违规行为处理规范（试行）》（滁农机函〔2020〕217号）要求，现就联动查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相关产品提出如下要求：从即日起，取消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LY1400 型轮式拖拉机、潍坊中驰奔野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4 型轮式拖拉机、洛阳万年红拖拉机有限公司万年红 1604 型轮式拖拉机、几何重工（山东）有限公司 DR804-N 型轮式拖拉机、山东亿嘉农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YJ-1404-2 型轮式拖拉机补贴资格，不得再受理补贴申请。对以上型号补贴资格被取消前，购机者已购置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可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南谯区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启动了对上述通报的违规产销企业联动查处，并直接采信有关处理决定，对生产企业和涉及的经销企业作出同等处理，并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入调查处理。

我区通过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和销售台账查询，通报的违规企业生产的机具，区域内均没有销售补贴记录。针对以上企业已销售的产品进行认真梳理，加强抽查核验。在联动处理过程中，未发现产销企业存在其他违规问题。

下一步，我区将对以上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重点关注，同时加强相关产品类似情况的监管与核验，加强对经销商日常指导监管，运用好销售台账这一原始销售记录，引导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发生。发现有关问题，及时调查处理上报。截至目前，未发现问题。

滁州市南谯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21日

